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莊家榆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台灣博房網訂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Nuno Miguel Sotero Pinto Guerreir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 年11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12月1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4 年12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交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仙宜